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9 日收到李昌烈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昌烈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李昌烈先生辞职后在公司担任审计部经理职务。

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李昌烈先生任财务负责人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第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聘任步海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孔芸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经营管理层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周海梦、王以政和朱中伟对上述人事任免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李昌烈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程序合法，同意其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请求。

2、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步海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孔芸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3、经审阅步海华先生和孔芸女士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步海华先生和孔芸女士简历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步海华先生，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毕业后先后任职于南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大中国有限公司和香江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步海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步海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孔芸，女，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毕业后先后任职于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理光电子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易晟拍卖有限公司以及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海普瑞计财部经理。

孔芸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孔芸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